



HP Jet Fusion 4200 3D 列印解決方案

產品說明文件
法律資訊

法律聲明

此文件所包含資訊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HP 不負責本文件在技術上或編輯上的錯誤或疏失。

本設備符合 EN/IEC 61000-3-12，但前提是使用者供電系統和公共系統之間的交接點，其短路功率 S_{sc} 大於或等於 3 MVA。設備之安裝人員或使用者有責任確認（必要時諮詢配電網絡操作員），只將設備連接至短路功率 S_{sc} 大於或等於 3 MVA 的供電系統。

本設備符合 EN/IEC 61000-3-11，但前提是使用者供電系統和公共系統之間的交接點，其系統阻抗 Z_{max} 小於 0.051 歐姆。請洽詢供電當局以了解系統阻抗 Z_{max} 。

目錄

| | |
|--------------------------|----|
| 1 說明文件 | 1 |
| 2 關於墨水匣 | 2 |
| 3 HP 軟體授權合約 | 3 |
| 4 開放原始碼軟體 | 5 |
| 開放原始碼軟體認可證明 | 5 |
| 開放原始碼軟體書面提供 | 5 |
| 5 環保聲明 | 6 |
| 環保產品管理計劃 | 6 |
| 生態消息 | 6 |
| 安全資料表 | 6 |
| 化學物質 | 6 |
| 塑膠 | 6 |
| 回收計劃 | 6 |
| 電池棄置 (加州) | 7 |
| 鋰電池 | 7 |
| 電池棄置 (台灣) | 7 |
| 電池指示 (歐盟) | 7 |
| 電池處置 - 荷蘭 | 7 |
| 中國危害物質限用指令 (印表機) | 8 |
| 中國危害物質限用指令 (處理工作站) | 9 |
| 6 法規注意事項 | 10 |
| 法規型號 | 10 |
| 聲音 | 10 |
| 美國 | 11 |
| 加拿大 | 11 |
| 歐盟 (EMC) | 11 |
| 丹麥 | 11 |
| 日本 | 12 |

| | |
|------------------|----|
| 韓國 | 12 |
| 台灣 | 12 |
| 中國 EMC | 12 |
| 澳洲與紐西蘭 EMC | 12 |

| | |
|-----------------|----|
| 7 其他條款與條件 | 13 |
|-----------------|----|

1 說明文件

本印表機隨附下列手冊：

- 資訊導引
- 有限保固
- 法律資訊（本文件）
- 場所準備指南
- 使用指南

2 關於墨水匣

- 擁有動態安全功能的印表機。僅可搭配使用 HP 原廠晶片的墨水匣。使用非 HP 晶片可能會導致墨水匣無法正常運作，即便當天可以正常運作，也不保證之後仍可正常操作。更多資訊：<http://www.hp.com/go/learnaboutsupplies>。
- 本印表機的設計並非使用連續溶劑供應系統。要繼續列印，請移除連續溶劑供應系統，然後安裝原廠 HP（或相容型）墨水匣。
- 本印表機的設計可將墨水匣用盡為止。在墨水匣的墨水用盡之前重新填充可能會造成印表機故障。如果發生此類問題，請插入新的墨水匣（原廠 HP 或相容型墨水匣）以繼續列印。

3 HP 軟體授權合約

使用本軟體產品前，請務必仔細閱讀下列條款：本「最終使用者授權協議書」（「EULA」）是 (a) 貴用戶（您所代表的個人或團體）與 (b) 控制軟體產品（「軟體」）使用之 HP 的合約。如果貴用戶與 HP 或其供應商之間對於「產品」訂有另一份授權協議書，其中包括線上說明文件的授權協議書，本「授權合約」便不適用。「軟體」一詞可能包含 (i) 相關媒體，(ii) 使用者指南和其他書面資料，以及「線上」或電子文件（統稱「使用者說明文件」）。

軟體中的權利僅於貴用戶同意本「授權合約」的所有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提供。安裝、複製、下載或使用本軟體表示貴用戶已同意接受本「授權合約」的限制。如果貴用戶不接受本「授權合約」，請勿安裝、下載或使用本軟體。若貴用戶已購買本軟體但不同意接受本「授權合約」的限制，請於十四天 (14) 天內將產品退還至購買處，以獲取當初購買價格退款。若軟體係隨其他 HP 軟體所安裝或提供使用，則貴用戶得退還整份尚未使用之產品。

1. 協力廠商軟體。除了 HP 專屬軟體（「HP 軟體」）以外，此軟體還包含接受協力廠商（「協力廠商軟體」和「協力廠商授權」）管轄之軟體。任何「協力廠商軟體」授權予貴用戶使用時，貴用戶會受對應「協力廠商授權」之條款和條件所約束。一般而言，「協力廠商授權」會存放在像 license.txt 的檔案；貴用戶應該在找不到任何「協力廠商授權」情況下聯絡 HP 支援部門。如果「協力廠商授權」包含提供用於原始程式碼可用性之授權（例如 GNU 通用公共授權），並且對應的原始程式碼未隨附於軟體，請查閱 HP 網站 (hp.com) 的產品支援頁面，了解如何取得這類原始程式碼。
2. 使用權利。若貴用戶遵守本「授權合約」的所有條款和條件，貴用戶將具有下列權利：
 - a. 使用。HP 茲授予貴用戶得以「使用」 「HP 軟體」之拷貝乙份。「使用」係指安裝、複製、保存、載入、執行、顯示或使用「HP 軟體」。貴用戶不得擅自修改「HP 軟體」，亦不得片面放棄「HP 軟體」使用授權或令其控制功能失效。如果本「軟體」係由 HP 提供用以搭配影像或列印產品（例如，若「軟體」為印表機驅動程式、韌體或附加元件）使用，則「HP 軟體」只能與這類產品（「HP 產品」）搭配使用。「使用者說明文件」中可能有「使用」的其他限制。貴用戶不得基於「使用」理由，分割「HP 軟體」的元件零件。貴用戶並無散發「HP 軟體」之權利。
 - b. 複製。貴用戶複製的權利係指，貴用戶得以建立「HP 軟體」之存檔或備份拷貝，所提供之每份拷貝都包含所有原始「HP 軟體」之專屬聲明，並且僅做為備份之用。
3. 升級。為使用 HP 所提供之「HP 軟體」做為升級、更新或補充（統稱「升級」），貴用戶必須先取得 HP 註明為可合法升級之軟體的原始「HP 軟體」授權。在「升級」的範圍內，會取代原始「HP 軟體」，貴用戶將不再使用這類「HP 軟體」。除非 HP 隨「升級」一起提供其他條款，否則本「授權合約」適用於每個「升級」。若本「授權合約」與這類其他條款相抵觸，則其他條款將優先於本授權合約。
4. 移轉。
 - a. 協力廠商移轉。「HP 軟體」之原始使用者擁有一次機會，得將「HP 軟體」移轉予另一位使用者。任何移轉將包含所有元件部分、媒體及使用者說明文件、本「授權合約」，以及原產品提供之「真品證明書」。此轉讓行為不得為間接轉讓，如寄售等。接受移轉「軟體」之使

用者，必須事先同意本「授權合約」，始得進行移轉。移轉「HP 軟體」後，貴用戶所享有之授權即自動終止。

- b. 限制。貴用戶不得租借、長期租賃或出借「HP 軟體」，亦不得將「HP 軟體」用於商業分時系統或機構之用。除非本「授權合約」中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貴用戶不得轉租、轉讓或移轉「HP 軟體」。
5. 所有權。「軟體」和「使用者說明文件」中的所有智慧財產權係屬 HP 或其供應商所有，並且受適用的著作權、商業機密、專利和商標法所保護。貴用戶將不得移除「軟體」中的任何產品識別、著作權聲明或專利限制。
6. 反向工程之限制。貴用戶不得將「HP 軟體」進行反向工程、解編或反向組譯，除非且僅限於經相關適用法律所明示許可之範圍內，方不在此限。
7. 資料使用之同意。HP 及其子公司得收集並使用貴用戶所提供之有關 (i) 使用「軟體」或「HP 產品」，或者 (ii) 與「軟體」或「HP 產品」相關之支援服務提供的技術資訊。所有這類資訊將受 HP 隱私權政策所拘束。HP 不會將表格中的這類資訊用於識別貴用戶本人，除非為增強貴用戶的「使用」或提供支援服務才得以行使。
8. 責任限制：無論貴用戶可能發生的任何損害，HP 及其供應商依據本「授權合約」所應負之賠償總額之規定，以及貴用戶依本「授權合約」所擁有之唯一救濟，應以貴用戶就產品實際支付之金額或美金 \$5.00 兩者中較高之金額為限。在相關法律許可之最大範圍內，HP 或其供應商對於因使用或無法使用軟體所引起之任何特殊性、隨附性、間接性或衍生性損害（包括營業利潤損失、資料損失、營業中斷、個人體傷、隱私權損害）均無須負任何責任，即使 HP 或任何供應商已獲知該等損害之可能性，且上述救濟無法達成其目的，亦同。一些州或管轄區不允許排除或限制偶發或引發的損害，因此上述限制或排除情況可能不適用於您。
9. 美國政府客戶。如果您是美國政府團體，則依據 FAR 12.211 和 FAR 12.212 規定，「商用電腦軟體」(Commercial Computer Software)、「電腦軟體說明文件」(Computer Software Documentation) 和「商用物品之技術資料」(Technical Data for Commercial Items) 乃根據適用之 HP 商業授權合約授權。
10. 遵守出口法律。貴用戶將遵守 (i) 出口或進口「軟體」適用的所有法律、規定和法規，或 (ii) 限制「軟體」的使用，包括任何對核武、化武或生物武器激增的限制。
11. 權利之保留。HP 及其供應商保留本「授權合約」中未以明文授予貴用戶的所有權利。

4 開放原始碼軟體

開放原始碼軟體認可證明

- 本產品包含由 Apache Software Foundation (<http://www.apache.org/>) 所開發的軟體。
- com.oreilly.servlet 套件中的原始程式碼、目的程式碼及說明文件均已取得 Hunter Digital Ventures, LLC. 之授權。
- 本軟體係根據獨立 JPEG 小組 (Independent JPEG Group) 所建立的標準而研發。
- 正規表達式支援係由 PCRE 程式庫套件 (Philip Hazel 所撰寫之開放原始碼軟體，其著作權屬於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England) 所提供。來源：<ftp://ftp.csx.cam.ac.uk/pub/software/programming/pcre>。
- 本軟體包含 Eric Young (eay@cryptsoft.com) 所撰寫之密碼軟體。
- 本產品包含芝加哥大學（為 Argonne 國家實驗室一員）研發的軟體。

開放原始碼軟體書面提供

為遵守 GNU 通用公共授權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SMAIL 通用公共授權 (SMAIL General Public License) 及 Sleepy Cat 軟體授權 (Sleepy Cat Software License)，HP 提出此書面提供，您得以 \$30 的價格、CD-R 型式取得依 GNU 通用公共授權、SMAIL 通用公共授權及/或 Sleepy Cat 軟體授權所授予您的原始碼完整機讀副本。您可以向自己所在地區的 HP 支援代表索取這份 CD-R；詳細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資訊，請參閱 http://welcome.hp.com/country/us/en/wwcontact_us.html。

5 環保聲明

環保產品管理計劃

HP 致力於提供符合環保要求的優質產品。回收的設計已經結合至本產品中。一方面可將使用的材料數量降到最低，一方面又能確保提供適當的功能和可靠性。特別針對不同的材質設計，可以輕鬆地加以拆解。使用一般工具就能輕易地找到、處理並移除扣件和其他連接零件。高優先順序的零件經過設計，可以很快地找到，以便有效率地進行拆卸和修復作業。如需詳細資訊，請造訪 HP 的環保承諾網站，網址為 <http://www.hp.com/hpinfo/globalcitizenship>。

生態消息

HP 致力於協助客戶減少他們的環境足跡。HP 提供環保資訊，協助您著眼於評估的方式，並降低您的列印選擇所造成的影響。除了本產品的特定功能以外，請查看 HP Eco Solutions 網站 (<http://www.hp.com/hpinfo/globalcitizenship>)，了解有關 HP 環境解決方案的詳細資訊。

安全資料表

如需取得印表機所使用之溶劑與材料的最新安全資料表，請造訪 HP 網站：<http://www.hp.com/go/msds>。

化學物質

HP 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有關我們產品中化學物質符合法律要求所需的資訊，如 REACH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您可以在下列網址找到有關本產品的化學物質資訊報告：<http://www.hp.com/go/reach/>。

塑膠

超過 25 克的塑膠零件均標有符合國際標準的標記，便於在產品使用壽命結束時識別可回收再用的塑膠零件。

回收計劃

HP 在許多國家/地區提供愈來愈多產品退回和回收計劃，並為合作夥伴提供全世界數一數二的大型電子回收中心。HP 會將一些本身最熱門的產品重新販售，藉此節約資源。如需 HP 產品回收的詳細資訊，請造訪 <http://www.hp.com/hpinfo/globalcitizenship/environment/recycle/>。

電池棄置（加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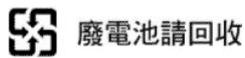
Attention California users: The real-time clock battery supplied with this product may contain perchlorate material. Special handling may apply when recycled or disposed of in California. See <http://www.dtsc.ca.gov/hazardouswaste/perchlorate/> for information.

Atención a los usuarios de California: La pila del reloj en tiempo real proporcionada con este producto puede contener perclorato. Podría requerir manipulación especial cuando sea reciclada o desechada en California. Consulte <http://www.dtsc.ca.gov/hazardouswaste/perchlorate/> para obtener más información.

鋰電池

本 HP 產品的主機板上有一顆鋰電池，在使用年限期滿後需經過特殊處理。

電池棄置（台灣）



電池指示（歐盟）



本產品包含可用來維持即時時鐘或產品設定之資料完整性的電池，其設計能延續產品的壽命。任何嘗試維修或更換本電池的動作，都應由合格的技術服務人員執行。

電池處置 - 荷蘭



本產品出貨時隨附電池。放電後請勿隨意丟棄，而應以小型化學廢棄物方式處理。

Bij dit product zijn batterijen geleverd. Wanneer de batterijen leeg zijn, dient u deze niet als huisvuil weg te gooien, maar als KCA in te leveren.

中國危害物質限用指令（印表機）

产品中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及含量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 部件名称 | 有害物质 | | | | | |
|---------|--------|--------|--------|--------------|------------|--------------|
| | 铅 (Pb) | 汞 (Hg) | 镉 (Cd) | 六价铬 (Cr(VI)) | 多溴联苯 (PBB) | 多溴二苯醚 (PBDE) |
| 外盖和机壳 | 0 | 0 | 0 | 0 | 0 | 0 |
| 结构 | 0 | 0 | 0 | 0 | 0 | 0 |
| 电缆 | 0 | 0 | 0 | 0 | 0 | 0 |
| 电子组件 | X | 0 | 0 | 0 | 0 | 0 |
| 显示屏 | 0 | 0 | 0 | 0 | 0 | 0 |
| 助熔剂和精细剂 | 0 | 0 | 0 | 0 | 0 | 0 |
| 介质传动系统 | X | 0 | 0 | 0 | 0 | 0 |
| 灯 | 0 | 0 | 0 | 0 | 0 | 0 |
| 构建单元 | X | 0 | 0 | 0 | 0 | 0 |

本表格依据 SJ/T 11364 的规定编制。

0：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GB/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X：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GB/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

此表中所有名称中含“X”的部件均符合欧盟 RoHS 立法。

注：环保使用期限的参考标识取决于产品正常工作的温度和湿度等条件

中國危害物質限用指令（處理工作站）

 **附註：**如果您有 HP Jet Fusion 5200 3D 處理工作站，請參閱 HP Jet Fusion 5200 系列 3D 列印解決方案法律資訊。

产品中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及含量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 部件名称 | 有害物质 | | | | | |
|----------------|--------|--------|--------|--------------|------------|--------------|
| | 铅 (Pb) | 汞 (Hg) | 镉 (Cd) | 六价铬 (Cr(VI)) | 多溴联苯 (PBB) | 多溴二苯醚 (PBDE) |
| 外盖和机壳 | 0 | 0 | 0 | 0 | 0 | 0 |
| 结构 | 0 | 0 | 0 | 0 | 0 | 0 |
| 电缆 | 0 | 0 | 0 | 0 | 0 | 0 |
| 电子组件 | X | 0 | 0 | 0 | 0 | 0 |
| 显示屏 | 0 | 0 | 0 | 0 | 0 | 0 |
| 真空传输管道 | 0 | 0 | 0 | 0 | 0 | 0 |
| 电机（真空、过滤器、混合器） | X | 0 | 0 | 0 | 0 | 0 |
| 导电/耗散塑料 | 0 | 0 | 0 | 0 | 0 | 0 |
| 外部贮槽 | 0 | 0 | 0 | 0 | 0 | 0 |
| 材料过滤器 | 0 | 0 | 0 | 0 | 0 | 0 |

本表格依据 SJ/T 11364 的规定编制。

0：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GB/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X：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GB/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

此表中所有名称中含“X”的部件均符合欧盟 RoHS 立法。

注：环保使用期限的参考标识取决于产品正常工作的温度和湿度等条件

6 法規注意事項

法規型號

 **附註：**如果您有 5200 3D 處理工作站，請參閱 HP 5200 3D 系列 3D 列印解決方案法律文件。

為便於法規上進行識別，貴用戶的產品具有指定的法規型號。請勿將官方型號與本設備的產品名稱（HP Jet Fusion 3D 印表機）或產品編號混為一談。您產品的管制型號為：

- BCLAA-1601：HP Jet Fusion 3D 4200 印表機系列
- BCLAA-1602：HP Jet Fusion 4200 3D 組建單元
- BCLAA-1603：HP Jet Fusion 4200 3D 處理工作站，啟用快速冷卻

聲音

BCLAA-1601 與 BCLAA-1602

聲明的雙數噪音排放值符合 ISO 4871：

- LpA = 78 dB(A) *
- KpA = 4 dB(A)

根據 ISO 11202，相當於印表機後方的站立位置是噪音最嚴重的位置

* 於風扇最高轉速下測量

BCLAA-1603 與 BCLAA-1602

 **附註：**如果您有 5200 3D 處理工作站，請參閱 HP 5200 3D 系列 3D 列印解決方案法律文件。

聲明的雙數噪音排放值符合 ISO 4871：

- LpA = 73 dB(A) *
- KpA = 4 dB(A)

根據 ISO 11202，相當於操作人員專屬工作區域的麥克風位置

* 於拆取程序期間測量

美國

電磁相容性 (EMC)

FCC statements (U.S.A.)

The U.S.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in 47 cfr 15.105) has specified that the following notices be brought to the attention of users of this product.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Shielded cables: In order to meet Class A limits, the use of shielded IO cables is required.

 **注意：** Pursuant to Part 15.21 of the FCC Rules, any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to this equipment not expressly approved by the HP Company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void the FCC authorization to operate this equipment.

 **附註：** This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a Class A digital device,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a commercial environment. This equipment generates, uses, and can radiate radio frequency energy and, if not install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communications. Operation of this equipment in a residential area is likely to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which case users will be required to correct the interference at their own expense.

加拿大

電磁相容性 (EMC)

Normes de sécurité (Canada)

Le présent appareil numérique n'émet pas de bruits radioélectriques dépassant les limites applicables aux appareils numériques de Classe A prescrites dans le règlement sur le brouillage radioélectrique édicté par le Ministère des Communications du Canada.

DOC statement (Canada)

This digital apparatus does not exceed the Class A limits for radio noise emissions from digital apparatus set out in the Radio Interference Regulations of the Canadian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歐盟 (EMC)

 **注意：** 本設備符合 CISPR 32 的 A 級，在居家環境中可能產生無線電干擾。

丹麥

For tilslutning af de øvrige ledere, se medfølgende installationsvejledning.

日本

この装置は、クラス A 情報技術装置です。この装置を家庭環境で使用すると電波妨害を引き起こすことがあります。この場合には使用者が適切な対策を講ずるよう要求されることがあります。

VCCI-A。

韓國

A급 기기(업무용 방송통신기자재): RRA statement for Class A

이 기기는 업무용(A급) 전자파적합기기로서 판매자 또는 사용자는 이 점을 주의하시기 바라며, 가정외의 지역에서 사용하는 것을 목적으로 합니다.

台灣

警告使用者：這是甲類的資訊產品，在居住的環境中使用時，可能會造成射頻干擾，在這種情況下，使用者會被要求採取某些適當的對策。

中國 EMC

此为A级产品，在生活环境中，该产品可能会造成无线电干扰。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用户对其干扰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

中國海拔高度

仅适用于海拔 2000 米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中國熱帶地區

仅适用于非热带气候条件下安全使用

澳洲與紐西蘭 EMC

這是 A 級產品。在居家環境中，本產品可能會產生無線電干擾，在此情況下，使用者需要採取適當的措施。

7 其他條款與條件

1. 現場準備工作和安裝需求

- a. 客戶確認已閱讀、了解並同意《場所準備指南》中詳述的需求。現場準備工作之任何費用皆由客戶自行負擔，且須先確認現場環境符合《場所準備指南》中詳述的需求，產品方可出貨。若產品安裝時發現不符合《場所準備指南》之規範，則客戶可能須在合理範圍內，支付 HP 使現場環境符合《場所準備指南》所述需求之額外成本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HP 因此延遲交付及安裝產品所產生之相關費用。HP 所執行任何使現場環境符合《場所準備指南》需求之工作，將依當時公告之服務費率向客戶收取費用。「現場」係指客戶所指定之場所位置，同時亦為「運送地址」以及 HP 或 HP 授權安裝人員將安裝 HP 3D 印表機產品之所在位置。「HP 產品」（或稱「產品」）係指 HP 品牌 3D 列印硬體及任何相關之 HP 品牌 3D 列印配件，包括但不是限於 3D 印表機以及隨附之任何 HP 品牌軟體，但不包括 HP 耗材或服務在內。
- b. 3D 印表機產品的 HP 安裝服務當中所需的耗材將由客戶自行負擔並提供。若客戶於產品安裝當時未能供應已由 HP 出貨之 3D 印表機 HP 產品安裝耗材，則客戶可能須向 HP 支付因延遲安裝所產生之額外成本與費用，同時可能依當時適用之 HP 標準費率向客戶收取必要之 HP 耗材費用及運費。「HP 耗材」（或稱「耗材」）係指由 HP 供應搭配產品使用之 HP 品牌熔融劑、修飾劑、材料、噴頭、使用者維護套件和噴頭清潔模組（統稱「HP 品牌耗材」），以及經 HP 認證可相容之協力廠商品牌材料（統稱「HP 認證材料」）。
- c. HP 或 HP 授權人員完成 3D 印表機產品安裝後，HP 將發給客戶一份「安裝認證」（簡稱「COI」），確認係由 HP 於現場最終安裝位置完成產品安裝。客戶須簽收 COI，然而 COI 之發出或有效性並非取決於客戶之簽名。「安裝認證」（或稱「COI」）係指由 HP 或 HP 授權人員發給客戶之認證，用於確認產品安裝經 HP 或 HP 授權安裝人員認定，依據 HP 之標準於現場最終安裝位置完成。「最終安裝位置」係指客戶決定在現場安裝產品的位置。
- d. 在 HP 或 HP 授權經銷商完成安裝後，客戶同意在 HP 登錄產品（可在 HP 的 PrintOS 網站 <https://www.printos.com/start/#/signup> 線上填寫表格，或是填寫 HP 或 HP 授權經銷商提供的登錄文件），並提供登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訊：基本產品資訊（印表機序號）和基本客戶聯絡資料（公司名稱、所有人與操作人員姓名、電子郵件地址與聯絡電話）。

2. 產品使用要求

產品、服務及耗材須遵循下列附加條款之規範：

- a. 客戶同意在 HP 3D 印表機產品中僅使用 HP 品牌的耗材和經 HP 認證的材料，並了解使用任何非 HP 品牌的耗材可能會嚴重影響產品功能和/或導致安全方面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指南》中陳述的問題。客戶同意不得將產品和/或耗材用於美國、歐盟及/或其他適用之法規所不允許之用途。
- b. 客戶同意不得將產品和/或耗材用於開發、設計、製造或生產核子武器、飛彈、生化武器，及/或任何形式之爆裂物。
- c. 客戶同意遵守以下所述之連線要求。
- d. 客戶僅可將產品內嵌之韌體用於啟用產品，並依據其所公布之規格運作。

- e. 客戶同意遵守《使用指南》中的規範。
 - f. 依此處條款所提供之產品、服務和/或技術資料係供客戶於內部使用，不得用於進一步轉售。
3. 擁有動態安全功能的印表機。僅可搭配使用 HP 原廠晶片的墨水匣。使用非 HP 晶片可能會導致墨水匣無法正常運作，即便當天可以正常運作，也不保證之後仍可正常操作。更多資訊：
<http://www.hp.com/go/learnaboutsupplies>.
4. 若因使用非 HP 和非 HP 認證的消費性產品導致印表機故障或損壞，HP 將依標準時數及材料索取費用，以維修故障或損壞的印表機。
5. **承擔 3D 列印用途的權責**

客戶聲明、保證並同意已經且並將遵守適當的政策，來確保使用「產品」列印的所有數位檔案皆為遵守美國或其他適用法律，使用「產品」進行合法列印的 3D 輸出件。客戶進一步聲明、保證並同意若數位檔案用於槍械用途，客戶應保證：

- a. 生產槍械類 3D 列印零件的使用者為獲得許可且受管制的槍械製造商。
- b. 根據美國或其他適用法律，機場或類似的武器安檢技術皆可檢測生產的槍械類 3D 列印零件。
- c. 可依美國或其他適用法律強制追蹤生產的槍械類 3D 列印零件。

客戶同意 HP 要求客戶定期證明客戶遵守「承擔用途權責」的規定。除了經由法律或衡平法取得的其他賠償，如果 HP 確定客戶違反規定，HP 保留停用「產品」和/或停止販售耗材和提供服務的權利。就此處第 5 點而言，「3D 列印零件」是指任何由客戶或其客戶、合作夥伴及/或其他使用者使用 3D 列印系統和耗材所製造、開發及/或生產的零件。

6. 連線需求與遠端監控

- a. 客戶將允許 HP 於客戶電腦上安裝 HP Command Center 軟體（或其他合適的 HP 軟體，用於控制 HP 產品並啟用遠端監控）。
- b. 客戶將維持電腦與 HP 產品之間的連線，且客戶將負責使與 HP 產品連線之客戶電腦上的 HP Command Center 軟體隨時保持運作。
- c. 客戶將提供 HP Command Center 軟體與 HP 安全雲端之間的永久連線，並自行負擔其費用，該連線須為經由 HP 認可之通訊管道的永久網際網路連線，且客戶須依《場所準備指南》中指明的詳細規範，隨時確保該連線正常運作。發生連線中斷的情況時，客戶須負責確保及時恢復連線。
- d. **客戶同意，若未依《場所準備指南》中的說明保持「產品」與 HP CLOUD 間的連線，將導致產品功能受限或喪失以及服務等級受限。**
- e. HP 產品可能會收集客戶機器資料。客戶授予 HP 和/或 HP 授權代理商透過遠端存取方式，經由 HP Command Center 軟體從 HP 產品存取客戶機器資料之權限。
- f. 客戶機器資料將供 HP 和/或 HP 授權代理商用於提供遠端支援、進行深入診斷、預防性維護、軟體更新、計算耗材使用量與統計資料，以及評估未來對 HP 產品與供應項目之改進。此外，客戶機器資料將協助 HP 判斷 HP 產品的使用方式、哪些產品功能最常使用，以及計算各種不同的彙總 HP 產品使用情形統計資料。
- g. HP 和/或 HP 授權代理商尊重您的隱私權，並致力於保護您的機器資料，同時將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來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或洩露，並確保正當使用您的機器資料。HP 和/或 HP 授權代理商將針對分類為個人等級的資料，以及依據「HP 隱私權聲明」(<http://www.hp.com/go/privacy>) 與適用之「個人資料權利須知」(Personal Data Rights Notice) (<http://welcome.hp.com/country/privacy/privacynotice>) 所收集的所有資料保障其隱私權。
- h. 「客戶機器資料」係指來自客戶之 HP 產品的資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資料：HP 產品使用量資料；HP 產品生產資料；HP 產品系統事件；HP 產品維護和校準歷程記錄；HP 產品型號；HP 產品序號；HP 產品韌體版本；HP 產品 IP 位址；耗材狀態與歷程記錄；感應器活

動；所使用噴頭的數量和類型；組建 ID；組建期間；和/或列印模式。客戶機器資料不包括：設計檔案、零件檔案、工作名稱、工作內容、零件幾何、溫度分布圖、使用者名稱或零件名稱。

7. HP 針對印表機所列印之 3D 零件的賠償

- a. 客戶將承擔所有與 3D 列印零件所相關或其引發的風險。HP 對於 3D 列印零件所造成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 b. 客戶應就任何第三方因客戶本身或其客戶和/或合作夥伴或使用者使用、操作、散發、銷售、行銷或持有 3D 列印零件所致，而向 HP 提出之索賠、損失、法律責任、成本、損害、判決、裁定、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專業證人費及保證金）予以賠償其損失，使其不致因而遭受損害並免於承擔賠償責任。HP 將迅速告知索賠並配合抗辯行動。
- c. 儘管有違本文件所述之內容或已另行告知客戶，客戶仍有責任評估與確保其產品及/或 3D 列印零件的適用性及對當地法規的合規性，特別是美國、歐盟及其他適用的政府所規定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醫療/牙醫、食品接觸物、汽車、航太、重工業及消費性產品）。「3D 列印零件」是指任何由客戶或其客戶、合作夥伴，及/或其他使用者使用產品所輸出或製造、開發及/或生產的零件。